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又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瓦斯槍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法解決，竟邀集其餘他人共同妨害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並恐嚇告訴人，可見被告對他人自由法益並不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並不可取，應予非難，並參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坦承犯行及跟告訴人道歉（偵卷第39頁反面）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查扣案之瓦斯槍1支，係被告所有，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明確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詹淳涵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09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2號

15 被 告 乙○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乙○○、盧○成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所涉妨害自由部
22 分，另經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於民國113年2
23 月28日晚間7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花園釣蝦
24 場，因故與林○樂（00年00月生）發生爭執，竟共同基於強
25 制之犯意聯絡，乙○○持瓦斯槍指向林○樂（經鑑定結果認
26 無殺傷力）、盧○成手持鋁棒威嚇林○樂，乙○○復指示盧
27 ○成將林○樂拉上車，使林○樂心生畏懼，並以此方式妨害
28 林○樂之行動自由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林○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持瓦斯槍指向告訴人林○
02 樂，惟辯稱：我當天跟朋友去唱歌，後來聽到告訴人講我們
03 壞話，因此發生衝突，因為告訴人說不爽就拿槍開他，我就
04 拿瓦斯槍對著告訴人，但沒有開、彈匣也是空的，我也沒有
05 拉他上車、或其他肢體接觸行為等語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
06 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，核與同案被告陳
07 致源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同案少年
08 盧○成、葉○達、證人駱菁晶、邱東笙、黃○嘉、林文秀、
09 盧泳丞、梁鈺婷、徐○瑄、李峻豐、鄭○瑄、張瑄鈺、許○
10 龍、杜○翰、林○平、盧淑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11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031121號鑑定書各1
13 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7張、現場照片3張、扣案物品照片11
14 張、在場之人外貌照片19張附卷可稽。被告乙○○固以前詞
15 置辯，惟其於警詢時亦自承：我沒有拉告訴人，只有言語叫
16 他上車，我們當時要帶告訴人上車，去找他哥哥處理等語；
17 佐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：我那天與朋友去唱
18 歌，中途證人徐○瑄把我叫出去講清楚，結果被告乙○○突
19 然出現，並拿著瓦斯槍對著我，旁邊有人攔著他，我也再講
20 一次，但被告乙○○不滿意，就叫人把我拖上車帶走，被告
21 乙○○也有抓我，他們把我拉到對面停車場後，被告乙○○
22 叫同案少年盧○成把我拉上車，我就跟同案少年盧○成解
23 釋，後來同案少年盧○成才帶我回到上開地點，我們繼續
24 講，後來我拜託朋友報警等語；足認被告乙○○確實指示同
25 案少年盧○成拉告訴人上車，而與同案少年盧○成有強制之
26 犯意聯絡，其所辯尚無足採，被告乙○○犯嫌應堪認定。

27 二、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
28 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
29 全者而言，如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等，以現實之強暴、脅
30 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
31 利，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縱有恐嚇行為，亦僅

01 屬犯強制罪之手段，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，最高
02 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是核被告乙○○
03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被告乙○○與同
04 案少年盧○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
05 本件尚無積極證據得證明被告乙○○確實知悉同案少年盧○
06 成、告訴人均為未滿18歲之人，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07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併予敘明。

08 三、扣案瓦斯槍1支，為被告乙○○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
09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4 檢 察 官 甲 ○ ○